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准备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发行数量：136,790,494股
- (二)发行价格：10.31元/股
- (三)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993.14元
- (四)募集资金净额：1,367,939,377.0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6,790,494股，将于2014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前公司股票不交易。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金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述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名称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uangjing Color Plastic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斌	
注册资本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指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路1号11幢1101室
电话	指	0527-84252688
传真	指	0527-84253642
电子邮件	指	wudi@jiangshuangji.com
邮政编码	指	223008
互联网网址	指	http://www.jiangshuangji.com
股票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指	双星新材
公司股票代码	指	00258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木材、竹木、藤、柳条、麻绳、聚酯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外购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6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含本次)

2.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本公司不会因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公司完成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风险情况
2014年7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华字(2014)第45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5日，海通证券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399,999,993.14元，发行费用共计32,060,616.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939,377.0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6,790,494元；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232,148,883.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股。
3.发行数量：136,790,494股。
4.发行价格：10.31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12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不低于8.6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19.47%和发行申购日(2014年7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的95.36%。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93.14元，发行费用共计32,060,616.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939,377.08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需资金159,527.86万元。

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证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为136,790,49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配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赎配金额(元) 占发行总金额比例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 56,000 53,999,991.07 3.94%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3 16,800 22,300 234,999,996.32 3.96%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 43,700 14,000 140,999,993.02 2.48%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8 14,000 139,999,995.19 2.46%

5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4,100 140,999,993.02 2.48%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 15,300 8,63 18,100 140,999,993.02 2.48%

7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 29,600 52,000,031.50 5,043,650 0.91%

合计 1,399,999,993.14 135,790,494 24.61%

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丘杰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良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600.00万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600.00万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